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188)

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

購入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供股股份的發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合共 82,512,86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供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數約 6.4%)，每股中國新經濟投資供股股份為 0.18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852,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 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購入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購入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供股股份的發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合共 82,512,86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供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數約 6.4%)，每股供股股份購入價為 0.18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852,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該等先前購入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透過包括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新經濟投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時購入及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進行的一連串場內購入以總代價約 16,157,000 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 95,310,730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數約 11%）。

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商品期貨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借貸、物業投資及自營投資。

中國新經濟投資是一家封閉式投資公司，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獲得經濟支持去經營業務之私人及公開上市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由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機會投資的項目範圍廣泛，長遠可轉型為跨境綜合金融服務及投資控股平台，為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及「一帶一路」倡議等國家戰略的實施作出貢獻，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其股份將是一項長期策略投資，並是一項可帶來持續穩定有吸引力的投資。鑑於公司的策略投資，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蔡冠明先生獲委任為中國新經濟投資的非執行董事。

由於購入事項乃根據中國新經濟投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發出有關供股股份的發行公告的認購股價作出，董事認為購入事項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中國新經濟投資之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新經濟投資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新經濟投資以作為封閉式投資公司而建立。根據公開資料，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以取得長期資本增值。該公司的投資管理人為恆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乃摘錄自中國新經濟投資公開文件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港元
收入	5,447,693	3,417,096
除稅前虧損	(34,070,940)	(31,106,691)
年內虧損	(34,070,940)	(31,106,691)
權益總額	61,441,400	71,112,7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入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購入事項按獨立基準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該等先前購入事項及購入事項於12個月期間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先前購入事項及購入事項應合併計算。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合併基準計算時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購入事項及該等先前購入事項於合併計算時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本公司根據供股股份的發行，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購入合共 82,512,865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的供股股份 (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數約 6.4%)，每股供股股份購入價為 0.18 港元，總代價約為 14,852,000 港元 (不含交易成本)。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新經濟投資」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080)
「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中國新經濟投資的普通股
「本公司」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188)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該等先前購入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告，透過包括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中國新經濟投資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時購入及 (2)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進行的一連串場內購入，以總代價約 16,157,000 港元 (不包括交易成本) 購入 95,310,730 股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 (佔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已發行中國新經濟投資股份總數約 11%)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股份的發行」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所指的供股股份的發行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羅君美及關浣非。